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1039號
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區擷取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，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計畫內容與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下稱醫療服務支付標準)」共用支付標準或附表項目，於計畫內敘明依據支付標準規範辦理。

副本：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在宅醫療學會、台灣居家醫療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、台灣安寧照顧協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